

## 國立中正大學客製化學程 公開課程規劃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 (0以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之 社會貿人文 內容包含:	學程
<ul><li>□ 學號</li><li>□ 姓名</li><li>□ 系級</li></ul>	
□ 京級 □ 學程中英文名稱 □ 學程規劃目標 □ 學程學習動機	
□ 學程設計之構想、理念與邏輯 □ 課程規劃	

等採用不可變更之電子檔公開展示於課程地圖「客製化學程」申請 首頁,在作為僅供未來客製化學程規劃者參考之前提下,無償授權 中正大學教務處使用。

立授權書人: 未授權公開 (簽名)

中華民國 (06年 5月 2日

## 

中发时间·2010-3	5-3 U9:38:U3 PM [第一頁] 驗證碼·30D314
學號	姓名
系所年級班級	
email	聯絡電話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學程中文名稱	社會與人文
學程英文名稱	Society and Humanities
學程規劃目標	這是一個每個人在法律上都可以成為公民的時代,對於公民的身份只有一個年齡上
	的限制,然而,實質上不能保證每個人能自動成為好公民,而是需要經過各式各樣
	的方式——不管是社會或學校,整個社會化的過程——讓一個人有機會成為一個有
	辦法參與政治的公民。身為哲學系,很多時候都會接觸到時事、倫理等議題,與公
	民這個角色有很深刻的回應,我們在哲學系學會了批判思考,訓練好了思考的模式
	,理性而一針見血,但是也由於課程安排中沒有深入社會與文化部分,有的時候會
	淪為詭辯,對社會文化脈絡沒有深刻的了解、對社會沒有一定的認識,就很容易犯
	這種錯誤,被人說是不食人間煙火,講得很好聽卻可能不切實際,唯有對社會文化
	有一定的認識,才能真正將哲學發揮得淋漓盡致。
學程學習動機	很多人聽到哲學就退避三舍,覺得好像很厲害、很玄卻不怎麼實用,談論時事時也
	總以「不要跟哲學系的辯」來迴避批評,而且自己也發現時常因為背景知識不夠充
	足而綁手綁腳,我覺得哲學跟生活應該要是分不開、緊密結合的才是,但是如果背
	景知識不夠,可能就真的會覺得哲學是脫離現實的一門學科,因此,我認為如果自
	己能規劃一個完整的修課計畫,就能夠讓自己有系統的了解社會文化脈絡。
	(一)必選修
	必修:非常重要,基礎知識。 1013年第15年月2
190	(1)只要是社科院的科系,大一一定有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這三門必修,可見
	這些課程是深入社會科學前的先備知識,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構想理念與邏輯	(2)哲學概論、倫理學、應用倫理學與道德推理為哲學系與社會生活連結最多的幾
	門課程,大量涉及時事等社會議題。
	(3)公民教育,如同目標所述,此學程與公民這個角色有很深刻的回應。
	(4)社會心理學呈現許多科學事實與假設,有助於了解人在社會中的行為與其中的
	連結。
	(5)憲法為一切法律的根本與基礎。
	選修:雖然有一定的重要性,但是自己已經大三,可能沒有辦法每一堂課都修到,
	放在選修可以給自己比較多彈性。
	(二)學分:必修學分為27學分,選修為34學分,可修學分共61學分,我認為選修至
	少應修二分之一,提供足夠彈性、也不會負擔過重。

## 

學	號			姓名		110
		課程	規劃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修習狀態	本系與否
必修	1251011	哲學概論 (一)	2	哲學系	已修	本系
必修	1251012	哲學概論 (二)	2	哲學系	已修	本系
必修	1252600	倫理學	3	哲學系	已修	本系
必修	1252610	應用倫理學	3	哲學系	已修	本系
必修	1253618	道德推理	2	哲學系	未修	本系
必修	3101023	經濟學(一)	3	社福系	已修	非本系
選修	3101024	經濟學 (二)	3	社福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3102163	行政法	3	社福系	未修	非本系
必修	3152701	社會心理學	3	心理系	已修	非本系
必修	3201008	政治學	3	勞工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3201024	個體經濟學	3	勞工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3202039	總體經濟學	3	勞工系	未修	非本系
必修	3301100	社會學(一)	2	政治系	已修	非本系
選修	3301130	社會學(二)	2	政治系	未修	非本系
必修	3302940	公民教育	2	政治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3303010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政治系	已修	非本系
選修	3303040	中國政治思想史	3	政治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3505129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2	教育所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6201031	刑法總則(一)	3	法制组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6201032 -	刑法總則(二)	3	法制组	未修	非本系
必修	6301002	憲法 (一)	2	財法系	已修	非本系
選修	6301010	憲法 (二)	2	財法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6301018	法學緒論(一)	2	財法系	未修	非本系
選修	6301019	法學緒論(二)	2	財法系	未修	非本系

學程可修總學分數: 61 學分; 應修總學分數:47 學分;已修總學分數: 23 學分(未達二分之一)